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公司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中關於各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額度已接近安排完畢，為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維持流動性的需要，保障相關融資工作順利開展，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再次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並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該議案。該議案的具體內容包括如下：

**一、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公司申請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公司經營管理層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可續期公司債、結構性票據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次級債務和次級債券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次境內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五、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 六、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七、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八、發行對象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社會公開發行）或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 九、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流通、掛牌轉讓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十、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就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提請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境內發行人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十一、決議有效期

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本決議生效後，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與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對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人民幣80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效力自動終止，在其授權項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已通過審批待發行的額度及已發行尚未償還的額度計入本次授權的額度範圍內。

如果董事會及／或公司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十二、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如需）、支持函（如需）、債券契約（如需）、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托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 為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辦理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上述議案尚需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峰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閆峻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